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有關設備採購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二零二五年奇點能源設備採購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南京中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奇點能源(作為供應商)訂立二零二五年奇點能源設備採購協議，據此，南京中核同意購買而奇點能源同意出售奇點能源設備以於中國雲南省臨滄市臨翔區鳳翔街道開發容量為100兆瓦／200兆瓦時之中核臨翔儲能電站二期。二零二五年奇點能源設備採購協議之代價為人民幣103,114,330元。預計中核臨翔儲能電站二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併網發電。建造完成後，中核臨翔儲能電站二期將由本集團擁有及營運。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二零二五年奇點能源設備採購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訂立二零二五年奇點能源設備採購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二零二五年奇點能源設備採購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南京中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奇點能源(作為供應商)訂立二零二五年奇點能源設備採購協議，據此，南京中核同意購買而奇點能源同意出售奇點能源設備以於中國雲南省臨滄市臨翔區鳳翔街道開發容量為100兆瓦／200兆瓦時之中核臨翔儲能電站二期。二零二五年奇點能源設備採購協議之代價為人民幣103,114,330元。預計中核臨翔儲能電站二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併網發電。建造完成後，中核臨翔儲能電站二期將由本集團擁有及營運。

二零二五年奇點能源設備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南京中核(作為買方)；及
- (ii) 奇點能源(作為供應商)。

主體事項

南京中核同意自奇點能源購買中核臨翔儲能電站二期所需之奇點能源設備。

代價

二零二五年奇點能源設備採購協議項下之代價為人民幣103,114,330元。

付款條款

二零二五年奇點能源設備採購協議的代價將由南京中核按下列方式支付予奇點能源：

- (1) 代價之30%作為預付款於南京中核確認及收到(i)技術規格所規定之設計材料；(ii)生產時間表；(iii)代價30%之收據；及(iv)相當於代價40%之銀行履約保函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予奇點能源。前述第(i)至(iv)項應由奇點能源於二零二五年奇點能源設備採購協議簽署日起計7日內向南京中核提供；
- (2) 代價之30%須於現場檢查及驗收奇點能源設備及南京中核確認及收到(i)交付收據；(ii)開箱及驗收收據；(iii)代價30%之收據；及(iv)代價100%之增值稅專用發票後30日內支付予奇點能源；
- (3) 代價之30%須於南京中核確認及收到(i)由南京中核簽署有關奇點能源設備之初步驗收證書；及(ii)代價之30%收據後30日內支付予奇點能源。前述第(i)及(ii)項須於中核臨翔儲能電站二期完成安裝及調試並接駁至電網後3個月內由奇點能源向南京中核提供；及
- (4) 餘下10%代價須於南京中核確認及收到(i)代價10%之收據；及(ii)相當於代價10%之有效期為一年之銀行質量保證函後30日內支付予奇點能源作為質量保證金。前述第(i)及(ii)項須於中核臨翔儲能電站二期併網及南京中核與奇點能源就奇點能源設備簽署初步驗收證書後12個月由奇點能源向南京中核提供。

代價將透過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二零二五年奇點能源設備採購協議釐定代價的基準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就開發中核臨翔儲能電站二期的設備採購進行公開招標。

共有七名供應商參與競爭性公開招標，各方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與彼等並無關連，且彼此之間相互獨立。奇點能源獲授予二零二五年奇點能源設備採購協議，乃因其於產品技術、建議代價及商業條款在所有供應商中得分分別位居第一。

擔保

銀行履約保函自開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奇點能源設備經南京中核現場驗收合格後90天；若因奇點能源導致的原因，使奇點能源設備未全部到貨或未通過現場驗收或未通過初步驗收或存在合同爭議且未能解決，奇點能源須於原銀行履約保函有效期到期前15天提供新銀行履約保函，新銀行履約保函自開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奇點能源設備初步驗收通過後90天，否則南京中核有權立即對奇點能源已提交的銀行履約保函進行索賠。

銀行質量保證函有效期為一年。若奇點能源設備存在品質問題或存在關於奇點能源設備品質爭議未能解決，則奇點能源須於原銀行質量保證函有效期到期前15天提供新的銀行質量保證函，新銀行質量保證函自開立之日起生效至所有品質問題和前述爭議解決完畢後90天，否則南京中核有權立即對奇點能源已提交的銀行質量保證函進行索賠。

質保

根據二零二五年奇點能源設備採購協議，儲能電池系統設備和儲能雙向變流器（即PCS）的質量保證期為60個月，其他奇點能源設備的質量保證期為24個月。質量保證期自(i)奇點能源設備的初步驗收及(ii)中核臨翔儲能電站二期的併網完成之日起計。於質量保證期內，倘由於奇點能源而發生任何質量問題，奇點能源須自費迅速維修或更換相關奇點能源設備。

有關本集團及其他二零二五年奇點能源設備採購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新能源業務，包括(a)工程、採購及建設(「**EPC**」)及諮詢分部，包括本集團的與建造光伏電站有關的**EPC**及諮詢服務業務以及其他整體建設及工程服務；(b)發電分部，包括本集團的發電業務；(c)融資分部，包括本集團之融資業務；(d)買賣業務分部，包括本集團買賣太陽能相關產品；及(e)其他分部，包括本集團之企業管理、投資及庫務服務。

南京中核

南京中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EPC**、諮詢及整體建設服務。

奇點能源

奇點能源，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先進儲能系統中核心裝備的技術研究和產品開發。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i)奇點能源單一最大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劉偉增，持有約39.32%奇點能源的股份；(ii)奇點能源的其他股東持有少於三分之一奇點能源的股份；及(iii)奇點能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須予披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過去數年持續在中國投資建造光伏電站。採購奇點能源設備是為開發位於中國雲南省臨滄市臨翔區鳳翔街道之中核臨翔儲能電站二期。該地區光伏資源豐富，並且具備規模化開發的條件。投資及建造光伏電站有利於推動實現國家「雙碳目標」(在二零三零年之前實現碳達峰及在二零六零年之前實現碳中和)的環保目標和鄉村振興。此符合相關國家產業政策導向及本集團綠色能源項目發展的戰略目標。

二零二五年奇點能源設備採購協議之條款乃上述競爭性公開招標後經訂約方之間公平磋商後釐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二零二五年奇點能源設備採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奇點能源設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中核(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奇點能源(作為供應商)訂立能源設備採購協議(「二零二四年奇點能源設備採購協議」)，採購若干能源設備，以用於中國雲南省臨滄市開發容量為100兆瓦／200兆瓦時之儲能電站(「中核臨翔儲能電站一期」)。

在二零二四年六月及二零二五年四月本公司分別進行的兩輪公開招標中，奇點能源在所有供應商中均排名第一，因此其被獲選為二零二四年奇點能源設備採購協議及二零二五年奇點能源設備採購協議的供應商。於考慮以下因素后，本公司認為二零二五年奇點能源設備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與二零二四年奇點能源設備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 (i) 兩份協議均在相關公開招標后不同期間由本公司與奇點能源按公平原則分別協商，並無基於本公司和奇點能源間的任何主協議或長期合同；
- (ii) 於兩份協議項下的設備採購是按照本公司不時的需求、其發展計劃以及有否可運用的資金等多項因素而定。中核臨翔儲能電站一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已在中國政府部門備案，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併網發電。鑒於中核臨翔儲能電站一期良好的盈利表現，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後生效的相關新能源行業政策變化，公司於年初決定發展中核臨翔儲能電站二期，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在中國政府部門備案，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開展公開招標。中核臨翔儲能電站一期與中核臨翔儲能電站二期相距超過30公里。兩份協議項下採購的用於中核臨翔儲能電站一期與中核臨翔儲能電站二期的設備均獨立運作，並不構成單一資產的一部分；及
- (iii) 兩份協議項下的交易均是為了發電項目的開發，與本集團現有主營業務相符。

由於有關二零二五年奇點能源設備採購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分別超過5%但少於25%，故訂立二零二五年奇點能源設備採購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述之涵義：

「二零二五年奇點能源設備採購協議」	指	南京中核與奇點能源就中核臨翔儲能電站二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設備採購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有關二零二五年奇點能源設備採購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03,114,330元，其中包括增值稅人民幣11,812,609.91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奇點能源」	指	西安奇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奇點能源設備」	指	二零二五年奇點能源設備採購協議的主體事項(包含儲能電池艙、PCS升壓變一體機、EMS控制系統及其他輔助產品、材料、零部件及工具)，將用於建設及營運二零二五年奇點能源設備採購協議項下的中核臨翔儲能電站二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1,000,000瓦)，用於計量發電量的常用單位
「兆瓦時」	指	1,000千瓦時
「南京中核」	指	南京中核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核臨翔儲能電站二期」 指 一間容量為100兆瓦／200兆瓦時之儲能電站，位於中國雲南省臨滄市臨翔區鳳翔街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鴻衛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鴻衛先生(主席)、吳嶸先生(副主席)、邱文鶴先生(副主席)、劉根鈺先生、黃艷女士及杜瑞麗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世清博士、蘇黎新博士及王如章先生。